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子桓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佳錡

邱子宸

王律勳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謝和軒律師

卓品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詠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翰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彭俊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邱子桓、吳佳錡、邱子宸、王律勳、蘇詠崎、陳翰陞、彭俊儒之
13 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延長貳月。

14 理 由

15 一、上訴人即被告邱子桓、吳佳錡、邱子宸、王律勳、蘇詠崎、
16 陳翰陞及被告彭俊儒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
17 本院訊問後，認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
18 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
19 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6月5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20 項第7款裁定羈押。嗣於羈押期間屆滿前，經本院訊問後，
21 認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於113年8月
22 26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其等之羈押期
23 間，均自113年9月5日起延長2月在案，將於113年11月4日屆
24 滿。

25 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訊問被告邱子桓等7人，並聽取檢察
26 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依卷內證據，足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等罪嫌均屬重大，考量被告邱
28 子桓等7人所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詐欺集團之涉案人數
29 眾多，分工縝密，顯具相當規模，造成多名被害人金錢損
30 害，且被告邱子桓等7人除本案之外，尚另涉其他詐欺案
31 件，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39至240頁），並有

0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等不思以正當途徑得財，竟因
02 貪圖報酬而一再參與詐欺犯罪，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3 虞，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並審酌被告邱子桓等7人之犯罪
04 情節，對於民眾財產安全及公共秩序之危害程度甚鉅，若以
05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基本權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
06 達成防衛社會之目的，衡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其所欲
07 維護之公益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又被告邱子桓等7人均
08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綜上，爰裁定被告邱
09 子桓等7人之羈押期間，均自113年11月5日起延長2月。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14 法官 張紹省
15 法官 朱嘉川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亮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